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本分署 113 年 4 月 22 日宜人字第 1131370145 號函訂修正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騷擾：指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性騷法第二條各款之一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二) 本分署人員：指本分署所屬員工、約用人員、勞務承攬人員、求職者、技術生、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分署工作之人員。

本要點性騷擾樣態，係指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

本要點性騷擾之調查，應依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審酌認定。

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或營業環境，並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分署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分署人員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分署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前項訓練以本分署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五、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並於本分署公佈欄及官網公開揭示：

(一) 專線電話：03-9542033

(二) 專線傳真：03-9549083

(三) 專用電子信箱：Ldpos@forest.gov.tw。

申訴案件申請表，公告於本分署網站 (<https://yilan.forest.gov.tw/>)。

六、本分署知悉及接獲申訴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應立即處理，採取下列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及報復情事。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包括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四)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五)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六)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分署長指定一人兼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員工派（聘）兼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中遴派兼任之。申評會由本分署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本分署員工性騷擾時，本分署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分署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分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者，應向上級機關林業保育署或農業部提出申訴；如係非公務人員者，逕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訴。

本分署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

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林業保育署或本分署依人事任免權責停止或調整職務。

第一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撤回其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本分署依性工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本分署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宜蘭縣政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宜蘭縣政府。

九、調查、申評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陳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其女性代表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二) 受理性騷擾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 前款性騷擾申訴事件如適用性騷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工法者，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如本分署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及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
- (四)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

救辦法；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五) 申訴事件於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及申評會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應依性騷法第十五條及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 調查結束後，專案小組應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之建議簽陳分署長核定後執行。

(七)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於本點第二款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宜蘭縣政府依規定辦理。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即移送宜蘭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並函復申訴人：

(一) 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

(四)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簽陳分署長依法予以懲處，並解除其派兼或解聘。

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

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三、申訴人對於本分署未處理或不服本分署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宜蘭縣政府提起申訴。

十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分署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前項懲處處理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署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因案件需要，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對於在本分署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加害人非本分署人員者，本分署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即協助被害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十九、本分署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分署應提供適當之協助。